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2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现对《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17.820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万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017.820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 上市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 质押 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5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7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述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8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9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0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1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 是公司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12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13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p> <p>.....</p>
14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书面答复股东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书面答复股东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5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6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17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18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19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20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 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 ，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 监管部门或 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1	第八十二条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非独立董事过程中，现届董事会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 股东大会 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 的股东可以向现届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非独立董事过程中，现届董事会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 股东会 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 的股东可以向现届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监事过程中，现届监事会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3)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在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监事过程中, 现届监事会作为有权提名人, 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p>	<p>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p>
22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23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十)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款规定。</p> <p>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p> <p>(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24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六)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25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董事辞任生效。</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26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p>	<p>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p>
27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28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本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9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提供</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会审议。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 审议。
3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31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 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 一人一票。
3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 电子通信 方式召开。 ……
33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 (七)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 。有关总经理 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任 。有关总经理 辞任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35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 。有关 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任 。有关 辞任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36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7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的财产。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38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辞任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9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 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0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1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股东大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罢免 的建议; （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解任 的建议; （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2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 监事会决议应当 经半数以上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 电子通信 方式召开。 监事会决议应当 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通过。	
4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4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 违反前款规定,在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 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所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利润 , 但经股东会决议或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 违反前款规定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 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 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 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 公司董事会 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 、独立董事 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当公司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进行股利分配。</p> <p>……</p> <p>（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p> <p>（四）股利分配的程序</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p>	<p>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进行股利分配。</p> <p>……</p> <p>（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p> <p>……</p> <p>（四）股利分配的程序</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p> <p>.....</p> <p>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p> <p>.....</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五）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p> <p>.....</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p>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p> <p>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p> <p>.....</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五）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p> <p>.....</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48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到达收件人相应电子邮箱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49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50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51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经股东会另行决议的除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2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53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54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55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p>
56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p>
57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58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59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60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61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准;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本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章程格式的调整、引用法律法规的更新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后续章程备案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